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川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川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驗餘淨重合計肆拾貳點玖玖柒玖公克）及其外包裝袋8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楊川毅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或9日18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中山路附近，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翔」之成年人以新臺幣4萬元之代價，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餘淨重42.9979公克，純質淨重合計32.1211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4日15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其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發覺其上揭持有毒品犯行前，主動交付上開甲基安非他命8包供警扣案，並自承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不諱，進而接受裁判。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楊川毅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一)、(二)、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
(二)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1頁至第31頁、第41頁、第105頁
至第111頁），復有甲基安非他命8包扣案為佐，足認被告自
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
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川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於113年3月14日15時50分許，於新北市○○區○○路
0段000號前遇警盤查，其於員警發覺上揭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犯罪前，主動交付其藏放在褲子左邊口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
8包供警查扣，復向警自承前述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業
據被告警詢筆錄記載綦詳（見偵查卷第9頁背面至第11
頁）。是以，被告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
上之犯行，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刑。

(三)爰審酌毒品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
及法令之禁制而持有，且持有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實
屬不該，兼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
毒品之數量、持有期間、所生危害、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工地做工、家中尚有父母需其扶養照
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餘淨重合計42.9979
公克），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
沒收銷燬。而用以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8只，
因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
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01 (二)至扣案之愷他命4包，固係被告所有，且經鑑驗為第三級毒
02 品（見同上偵查卷第107頁），然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與
03 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有何直接關連，爰均不於本案宣告
04 沒收，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石秉弘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